

解析「四重二諦」辨「唯識性」之教理安立及其結構 特色——以窺基《成唯識論樞要》為核心

佛光大學佛教學系博士班三年級
釋覺雲

摘要

法相宗四重二諦是唯識學中的重要教理之一，依於三性為用二諦為理的顯了式的施教特色，顯甚深般若中道實相義。即唯識學中的證唯識性，也就是三性中的證得圓成實性。換言之，在以分析解構式的施教方法的前提下，依據二諦教和理入唯識性是唯識學修行實踐的重中之重。而針對法相宗四重二諦的相關研究多僅僅針對五段論層次略加說明，本文旨在依據窺基《成唯識論樞要》針對四重二諦判入唯識性的三十九句，分析其蘊含的四重二諦運用中的層次分野及分為抉擇，從而探討法相宗四重二諦所顯的解脫原理是的運用的融通性，以及其安立特色和實踐修行的意義價值。

本文依據三十九句原文分別以唯識二諦施設安立之「總別相對」顯解脫原理之運用、唯識二諦施設安立之「別餘相對」表實踐特色在於重視緣起俗諦、唯識二諦施設安立之「總餘相對」詮實踐修行意義三個層次分析其四重二諦結構層次特色及法義抉擇之重要旨趣。通過對四重二諦的層次分野之探究，解析其解脫原理之運用和施教特色。

關鍵字：法相宗四重二諦 窺基 《成唯識論樞要》 入唯識性 修行次第

目次

- 一、前言
- 二、唯識二諦施設安立之「總別相對」顯解脫原理之運用
 - (一)、以「俗」「別」對「真」「總」：針對煩惱性功用分判唯識性
 - 1、依修行實踐之多樣性開演更為圓融的二諦之運用
 - 2、依煩惱屬性施設法相之功用性指向
 - (二)、以「俗」別對「真」別：針對二諦的能、所判唯識性定唯識性
 - 2、依橫向二諦之八項四對界說唯識性之內涵並豐富其實用性
 - 3、以縱向二諦入「唯識性」之修行次第及解脫原理的展現
- 三、唯識二諦施設安立之「別餘相對」表實踐特色在於重視緣起俗諦
 - (一)、依煩惱性望真如施設四如
 - (二)、單類煩惱性別別望之四勝義相對開演十類
- 四、唯識二諦施設安立之「總餘相對」詮實踐修行意義
 - (一)、多類煩惱對別別勝義法
 - (二)、前後二俗以事理分類解析
 - (三)、一法遣多類煩惱
 - (四)、前不能遣後，後可盡遣前。
- 五、結論

一、前言

唯識學法相宗「四重二諦」的特色在於其法住智的施設，依據緣起相望不同而詳盡安立，又以縱橫二諦的形式將法相所詮之義旨，更加較為精準的闡釋。於此同時，四重二諦互為因果相望安立呈現處一種，依於修行實踐中的緣起差別而開演出相對應的修行次第。於此同時，每層又以橫向的二諦從世俗面和順勝義面去界定範圍。以縱橫交錯的「二諦觀」構建出漸次順向「圓成識性」的修行過程，及以八個角度闡釋由凡到聖、由「世俗」漸次證得「勝義」旨趣的解脫原理。¹從而便於從凡夫的「世間世俗」漸次順向「圓成識」，乃至最後證得圓成實性，亦即是唯識學中的證唯識性。以隨分四層勝義來詮解順向圓成實性的圓成實所涵括的法義內涵，從而助益與更為詳細的分析結構對我、法的執著，達到體證「勝義

¹釋覺雲，《唯識四重二諦分位抉擇及解脫原理》，《慧炬》雜誌，2019年。即慈濟大學碩士畢業論文第三章第二節修訂成期刊。

勝義」所表的般若中道實相義。²換言之，法相宗「四重二諦」的施設，其重要目的之一在於幫助悟入「圓成實性」，即「證唯識性」。以此對與這一最終目標而言，以「二諦」原理施設「教法」（教相），以「五段論」開出「唯識五重觀」作為「觀修方法」（止觀所緣），方便施設言說詮解「真如實相」義是其重點之一。那麼如何辨別是否證悟「唯識性」呢？換言之，又或是漸次證悟「唯識性」的修行過程如何分辨呢？在《樞要》中，窺基大師以三性角度分辨「入唯識性」十句及以二諦分辨「入唯識性」三十九句。以此四十九句為開顯「入唯識性」的重要解說，接下來筆者就針對以「二諦辯唯識性」加以解析，從而討論四重二諦的運用層次及由俗到聖這以修行解脫的分判抉擇之旨趣。

關於唯識二諦的研究，日本學者針對唯識二諦的研究較多，然針對法相宗四重二諦的研究相對較少，部分學位論文中亦只是在《成唯識論》相關部分略微提起，或是依據《大乘法苑義林章》簡略的針對四種世俗與四種勝義構成的五段論式四重二諦的內容層次簡略爬疏。但針對窺基詮解的《成唯識論樞要》中針對由四重二諦判攝達到入唯識性的分為抉擇的相關研究則極少，然其確是法相宗四重二諦運用與法義分位抉擇乃至止觀實踐中的重要義理，且極具指導性價值。因此法相宗唯識四重二諦的層次結構為何？分位抉擇的法義內涵為何，乃至其如何運用分類，層次分野為何，是否存在著對於修行實踐不可或缺的價值？等為本文之問題所在。

在窺基所著的《樞要》中，以三性十句和二諦三十九句，合為四十九句判唯識性，即針對唯識性的層次分野，分別從三性為「用」和二諦為「理」的兩個角度，針對具體落實在實踐修行中的種種差別狀況進行分判和抉擇，共分判出四十九類。而這四十九類助益於修行者在實踐修行中對法抉擇力的提升和認知。接下來，本文筆者先針對《樞要》中的原文，整理成表格，以便可以一目了然的看出，這依於二諦分判唯識性的三十九類是如何分判的。在此基礎上，筆者在針對每類進行單獨的解析，以期從中整理出二諦在實際判教中，針對入唯識性這一唯識學修行解脫最終目的之分判標準進行討論。從而探析二諦之判入唯識性的層次分野所帶來的法義旨趣。首先，針對《樞要》原文整理表格如下圖表1。

圖表1，針對《樞要》中依二諦分辨唯識性三十九句整理表：

²釋覺雲，《法相宗唯識四重二諦義之探究》，《華慧》第六期，中華唯識學會出版，2019年。即慈濟大學碩士畢業論文第三章第一節修訂成期刊。

1 總別相對 (四句)	一、以俗總對真別 (有一句過)	四俗之真，唯有後一故	謂安立非安立唯識性。				
	二、以俗別對真總 (有四句)	勝俗之真，四皆是故	1、以初俗對四真	遣悟性			
			2、以第二俗對三真	斷知性			
			3、以第三俗對二真	解修性			
			4、以第四俗對一真	覺證性			
	三、以俗總對真總 (唯有一句)		謂真俗唯識性				
	四、以俗別對真別 (有四句)	一一次第，各各相望。	1、心境性	俗境		真	
			2、事理性	事		理	
			3、別總性	別 (理四諦)		總 (理二空)	
			4、詮旨性	詮		旨	
2 別餘相對 (有二類)	初類 (有四句)	以初俗對真如	→名妄如	四如	如是合有十四句		
		以第二俗對真如	→名事如				
		以第三俗對真如	→名理如				
		以第四俗對真如	→名觀如				
	二類 (有十句)	以初俗對四別真	為四句				
		以第二俗對三別真	為三句				
		以第三俗對二別真	為二句				
		以第四俗對一別真	為一句				
	3 總餘相對 (有三類)	一、以二俗對真 (有十句)	初以初二俗別對真中一 (有三句)			初如是合有 6 句	
			不對初真即第二俗故，勝俗名真彼齊等故。 (有二句)				
亦除初真，以此二俗對三真 (有一句)							
			以第二第三俗→對真中一 (有二句)			次如是合有三句	
			以第二第三俗→對真中二 (有一句)				
			無對三者，亦齊均故				
				以第三第四俗→對真 (唯一句)			次
餘真齊均，及體劣故，不可為句。							
		第二、以三俗對真 (有四句)	以初三俗對真一 (有二句)			→→→如是合有十五句，各有別名。恐繁且止。	
			以初三俗對真一 (有一句)→除初俗故。				
	以後三俗對真→ (亦唯一句)						
	三、以四俗對真 (有一句)→不對前三真故。						

由上表可見，在《樞要》依二諦辯唯識性三十句中，主要是依「總別相對」、「別餘相對」、「總餘相對」三個角度進行分判，依據二諦原則將真俗相對的情況

闡釋的十分詳盡，在此基礎上詳盡分之為三十九句便於行者審視抉擇修行次第及義理分野。接下來筆者就針對這三個面向繼續解析。

二、唯識二諦施設安立之「總別相對」顯解脫原理之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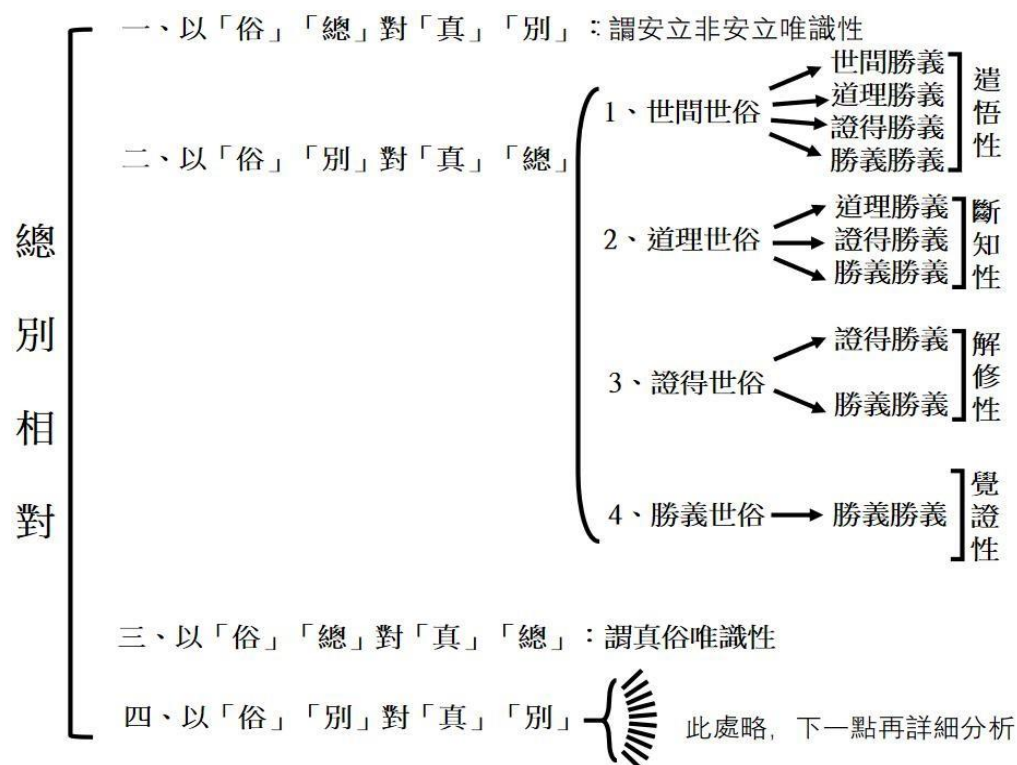
依據上表可見，其中針對「總別相對」分為四類：「一、俗總對真別」和「三、俗總對真俗」，都是一句，而「二、俗別對真總」和「四、俗別對真別」都是四句。那麼在「總別相對」中，這兩者四句分又為我們展現了什麼呢？其內涵為何呢？此處又提供了哪些抉擇呢？由於一和三所對應的分類就一句，所以比較好理解，而二和四對應的類別相對比較複雜，所以接下來筆者針對「二、以俗別對真總」和「四、以俗別對真俗」分別進行解析。

（一）、以「俗」別對「真」總：針對煩惱性功用分判唯識性

1、依修行實踐之多樣性開演更為圓融的二諦之運用

在《樞要》中「以俗別對真總」解釋為「勝俗之真，四皆是故。」換言之，針對「世俗」，相對應的「勝義」都是「真」，也就是說，相對應第一「世間世俗」而言，四種「勝義」都是比之更為順向「真」。同理相對應第二「道理世俗」而言，第一種「世間勝義」，與之是一義的真俗兩個面向的詮釋，而後三種「勝義」都是比之更順於「真」。後二「世俗諦」同上。因此，為便於分析，筆者進一步將上文依《樞要》文所整理表再行拆解如下圖2。

圖表 2，《樞要》二諦判唯識性之「總別相對」中第二以「俗」別對「真」總表：



由上圖第二以「俗」別對「真」總，可以發現一個很有趣的現象，即四種「俗諦」不再是常見的「五段論」式的「四重二諦」一一對應一個「勝義」的結構，而是更為進一步的開演。而這種開演是否多餘呢？又或者說，窺基大師為什麼要更展三十九句而闡釋「四重二諦」呢？針對這個「俗」別對「真」總，所詮解的「遣悟性」、「斷知性」、「解修性」、「覺證性」四性又說明什麼呢？

筆者認為有如下兩點：

窺基大師是更為扣緊修行實踐中的現實狀況而開演的四重二諦的真俗對應結構，於此同時更將其轉識成智的分位抉擇加以定位。即約四種世俗諦的內涵而言，四重二諦分別是以安立的相對勝義針對所執的相對世俗的執著性進行解構。換言之，世間世俗指的是執著我、法實有，而道理世俗雖破前卻尚執蘊、處等實有，證得世俗執著苦等四諦因果、而證得世俗是尚執著二空理。換言之，四重二諦的勝義諦是針對解構所執著而假安立。再換言之，在由凡到聖的修行實踐過程中，事實上是隨處伴隨著各種執著，隨分去執則隨分順向勝義。而且即便約在同一修行個體而言，亦存在不同面向的執著。也就是說，在這裏的世俗和勝義，不僅僅止於修行境界位次上的安立，而是更憑添了依據煩惱屬性而隨分離垢的路徑。即此處的四種世俗在某種意義上指四類執著的煩惱性，而依據法相詮解而遣除之的一種對應可能性。

譬如，以「道理勝義」所詮觀苦等四諦而破除「世間世俗」所表的「執著心外妄境實有」，也就是「世間世俗」對應「道理勝義」這一對。同上，若是以二空理遣除對「境外實有」的執著，則是「世間世俗」對應「證得勝義」，若以「本智證得」「外境本虛妄」且能證所證亦不實，則是「世間世俗」對應「勝義世俗」。

即此處的四真四俗，再原有的修行層次分位的功用基礎上，更進一步針對修行實踐中，煩惱的繁複性加以就屬性上的分類，亦展現了實踐中諸因緣差別的豐富性。再換言之，這種歸類似的四真四俗的相對，更靈活的展現橫向二諦之由凡到聖的修行解脫原理。在俗與真的對應上，沒有固定性的限制成只能四重五段式，而是約遣除煩惱性的角度。隨所遣除的執著深淺不同，所對應的順唯識性的清淨層度不同，亦因此勝義面的不同遮遣程度的變換性，在某種意義上也強化了其施設假安立的世俗諦層面的運用。

基於這一點上，再某種意義上，二諦似乎亦不僅僅止於縱橫兩個相對的運用了，而是隨其遣除煩惱性的不同，依於凡俗到聖真的解脫原理，此時的二諦運用，

已然至少有十類分對，更接近與圓球式周圓的運用。換言之，此亦是唯識法住智安立的一種特色，即在重視依於俗諦安立共許令知大乘不共義的同時，又彰顯了安立本身的非勝義，然又不否定如幻「有」俗諦之妙有功用。

2、依煩惱屬性施設法相之功用性指向

針對修行類別分析其四類功效性。由上圖可見，四種世俗對應四組勝義諦，窺基大師皆歸類一種功用性。也就是說，一種世俗諦所對應的多種勝義諦分為一類屬性，而這屬性的分判依據正是針對這一世俗的煩惱性而安立。現將其功用屬性對應情況整理如下图表 3。

图表 3，四種「世俗」功用屬性內容對應表：

「世間世俗」	→「遣悟性」	→→「世間世俗」：執著瓶、衣、軍、林等我法實有。 執心外「妄境」實有。
「道理世俗」	→「斷知性」	→→「道理世俗」：執著蘊、處、界等法實有。 執心所變「事」實有。
「證得世俗」	→「解修性」	→→「證得世俗」：執苦等四諦、因果實有。 執心所變「理」（有果）實有。
「勝義世俗」	→「覺證性」	→→「勝義世俗」：執二空所顯真如實有， 執心所變「理」（二空）實有。

如上可見，主要展現在由凡到聖這個漸次修行入唯識性的功效層面而分此十類四句。

首先，「遣悟性」：四種勝義在對應「世間世俗」時，遮遣其對心外妄境我、法等實有的執著，而漸漸悟入唯識性（圓成識性），然在這個其中又以前三勝義對應時是順唯識性（圓成識性）非唯識性，所以如前文中解析的前三謂由凡漸漸離垢悟圓成實。所以此類針對遣除「世間世俗」所代表的「執心外妄境」，體悟唯識性的功用為分類原則。再換言之，無論是以蘊處界、苦等四諦，還是我法二空理的哪一種法住智，在修行實踐中，如果只因此法住智遣除了狹義上³的對心外妄境的執著，即可方便說之為歸於此類，即屬於「遣悟性」此類重點在於對心外色法、所觀境執著的遣除。

其次，「斷知性」：與上同理，三種勝義在對應「道理世俗」時，重點在於針對能知蘊處界等的「知」，也就是說，在「道理世俗」這類的煩惱性在於，知蘊

³ 此處之所以暫時定義為狹義上的心外妄境，是因為，如果法到細處而論更廣義層面，所施設的言說的四諦理、二空理亦有隨世俗安立層面的幻有義，所以為恐混淆，故此以狹義一詞加以限定，目的在於強調此處不包括蘊處界、四諦理、二空理等世俗諦施設層面的幻有意。

處等而遣外在瓶衣等色法。但是對能感知的「能知」尚執著。因此，以後三種勝義所對應前的法住智任何其中一種，進一步斷除對「能知」的執著，則屬於此類。即屬於「斷知性」。

第三，「解修性」：由上可見「證得世俗」主要是執著苦等四諦有聖果可依，然而此果亦是相對假安立的，故此處是執著能修證的果「實有」自性，但是此因果修證的道理亦是心所變之理，亦本不自性。所以無論是以「證得勝義」的二空理，還是以「勝義勝義」的廢詮談旨，哪一種勝義相對應來破除對能修的果證的執著，都屬於此類。即此類主要是針對的煩惱是執著能修證的果實有，而如果能夠體解、解構這一執著的當屬此類，因此窺基大師施設為「解修性」，即解構執著能修實有之煩惱執著。

第四，「覺證性」：「勝義世俗」主要是執著二空理所顯真如實有，然此方便以言說所闡釋的「二空理」亦是施設，此能證得的二空理亦是無自性不可得故，此類在於遮遣掉微細法執，重點在於，覺悟其本自如如之無自性自智內證故，因此以覺悟「所證」亦「無自性」之性，故施設為「覺證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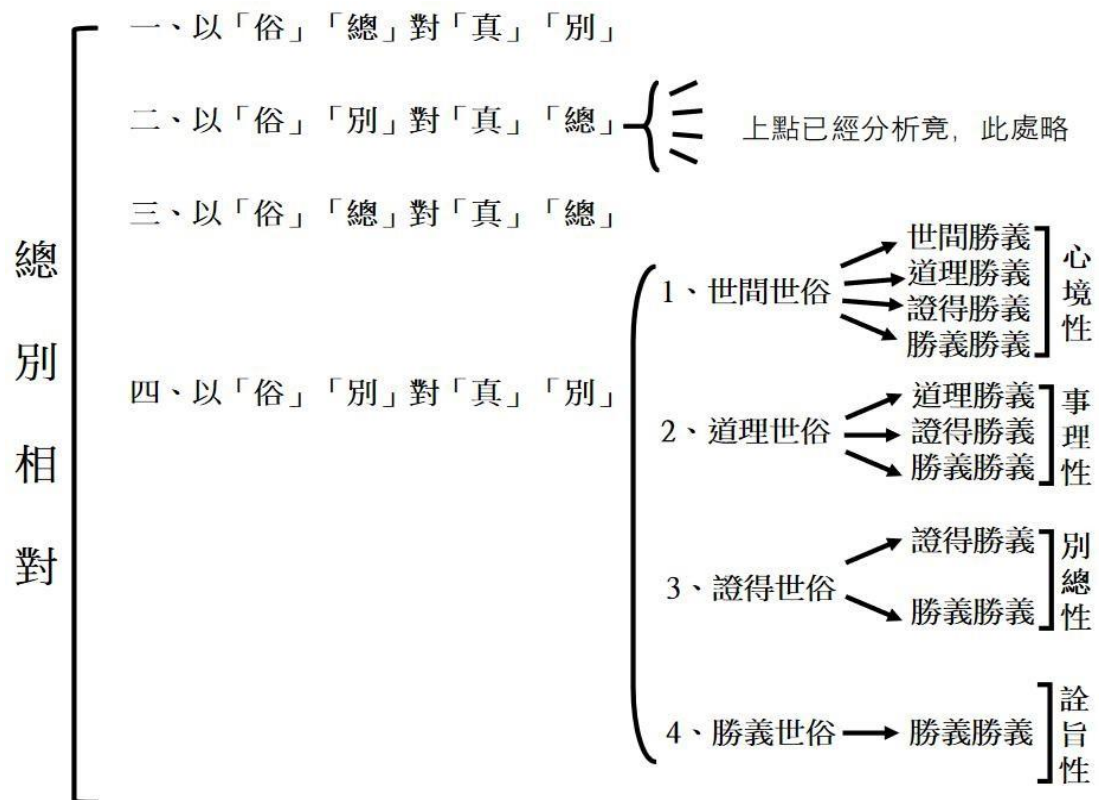
在以「俗」別對「真」總的這個角度的分類中，窺基大師先是從煩惱屬性將實際修行分類，並施設出相對應的修行次第的歸類。於此同時，在以「俗」別對「真」別，窺基大師還針對能、所兩個面向，以八個角度進一步詮解四重二諦，接下來筆者針對此能、所面向的八角度析四重二諦加以分析。

如上圖所展現出來的四重二諦中，我們還可以發現，四重二諦中，不是僅僅一對真俗相對，隨其所用的法住智不同，所以相對組別也分為幾類。再換言之，以第一重為例，其漸入唯識性的「遣悟性」就包含了四類。第二重「斷知性」包含三類。而這種豐富性的二諦義，正是唯識學注重緣起依他俗諦施設法住智的運用融通性的展現，亦是其重要特色之一，配合實踐修行中煩惱種類的豐富性施以法住智判唯識性。

（二）、以「俗」別對「真」別：針對二諦的能、所判唯識性

根據《樞要》中文的「總」、「別」相對內容中，以「俗」別對「真」別的唯識性整理如下圖4。

圖表4，《樞要》二諦判唯識性之「總別相對」中第四以「俗」別對「真」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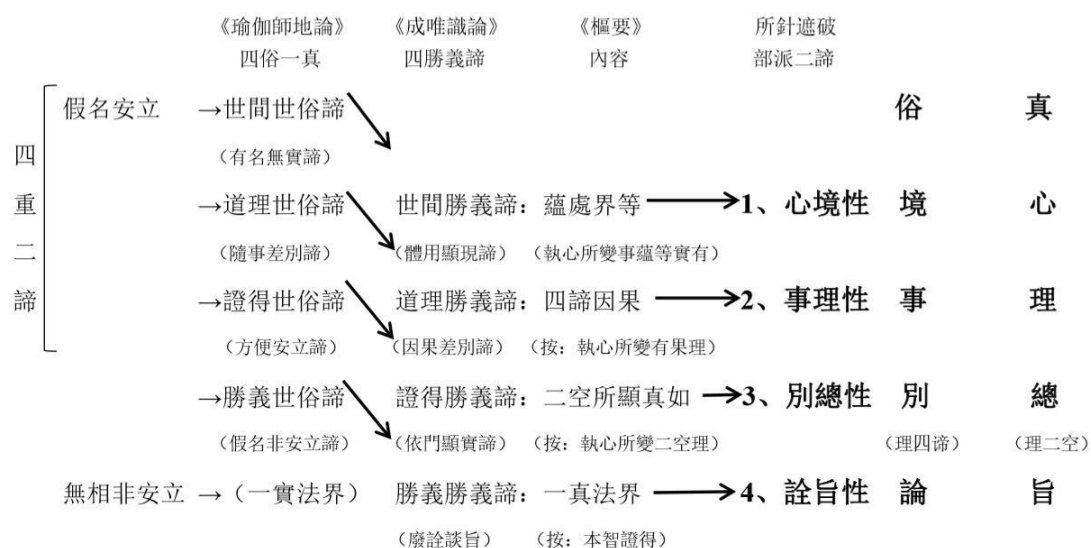


由此圖可見，此處對四重唯識二諦的唯識性判別，分別是：第一重「心境性」、第二重「事理性」、第三重「總別性」、第四重「詮旨性」，此處所判的四重二諦之「唯識性」有別與上一點中以「俗」別對「真」總的「遣悟性」、「斷知性」、「解修性」和「覺證性」四種唯識性。也就是說前者「俗」別對「真」總中主要是針對，四種世俗中的四類煩惱性對其功用上加以分判唯識性，有些略微偏重在緣起俗諦運用層面的唯識性分判。而「俗」別對「真」別主要是針對「能緣」的「俗諦」和所緣的相對「勝義」乃至絕對「勝義」而判唯識性的。即將「能緣」和「所緣」的法住智內容進行判唯識性。此處略偏重在相對「勝義」層面來分判四重二諦所對應的「唯識性」。

接下來筆者就針對此較為偏重「勝義」層面所判的四種二諦對應的「唯識性」的內涵加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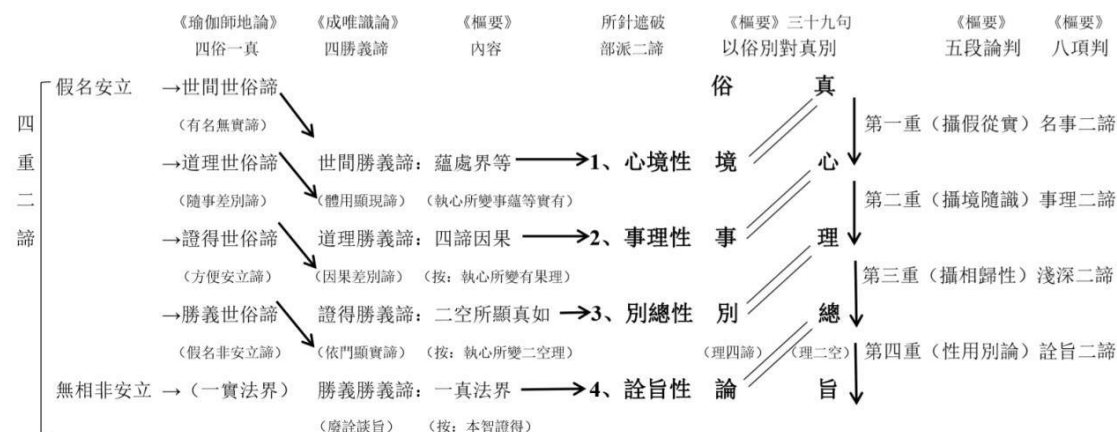
筆者配合《瑜伽師地論》及《成唯識論》四真四俗內容，針對《樞要》中四重二諦判唯識性三十九句中，「俗」別對「真」別整理如下圖5。

圖表 5，四重二諦與其判唯識性之「總別相對」中「俗」別對「真」別：



筆者再進一步配合《樞要》中判二諦，加以整理其內在層次關聯解析如下圖 6。

圖表 6，四重二諦與其判唯識性之「總別相對」中「俗」別對「真」別層次關係：



由上圖可見，在這裏窺基將俗諦和真諦，針對四重二諦分別對應能、所兩個面來詮釋如何辯唯識性。換言之，此處是在之前針對煩惱性判唯識性的基礎上，進一步針對所緣處的內涵，更為詳盡的開演豐富的不同法相內涵界定，來判唯識性，使之更為具體詳實化。

1、從「能緣」、「所緣」的角度判定唯識性

首先，四重中的第一重二諦，《樞要》判為「攝假從實」，也稱名事二諦。其唯識性在這裏歸屬為「心境性」。即針對外在所執著的俗「境」以及能覺照分辨的「心」來加以界定。事實上在某種意義上是針對能緣的「心」遣除對「所緣」外在虛妄「境」而判攝。即攝虛假「境」以從於順向真實。而此心是相待俗諦的

虛妄境，方便定位成勝義，然約更深一層四諦理而論，則安立為「俗」，相比之四諦「理」，此蘊、處、界等覺照則相對約屬於「事」相上的感知和覺照。因此，也稱名事二諦，此不是多餘，而是為了方便進一步的義理的純粹而施設。即外境是假名，而此心是較為實相上的。然而此名事二諦中的「事」正是和第二重中的「理」構成了二諦層次關係。因此第二重以「心境性」漸悟入唯識性。

其次，第二重二諦，是以「能觀」的苦等四諦「理」，遣除「所觀」察的「所緣」蘊、處、界等「事」相的執著。同時，在某種意義上，凡夫是顛倒虛妄境，然第一重二諦中的勝義所表的蘊、處、界等法理亦是成為被緣的境，隨比虛妄遍計執較為順向圓成實，然亦是不出境緣範圍。因此，第二重二諦除了從能、所真俗二諦角度是「事理二諦」上進行分判外，同時《樞要》判為「攝境隨識」，即所緣的境，無論是虛妄遍計執的妄境，還是望世間世俗而順向圓成實的世間勝義所詮的蘊、處、界等法住智的境。其用「隨」字，凡有所執，皆不離「見分」、

「相分」相依影現，不離此心識變現。因此，此第二重二諦則針對「所緣」之蘊等心所變比虛妄境較為「事」相層面的覺照「境」，而以「能緣」的苦等四諦「理」加以遮遣，因此第二重二諦以「事理性」漸悟入唯識性。

第三，第三，第三重二諦對應的「別總性」和第四重二諦對應的「論旨性」與上同理，是以能、所角度對唯識性加以判攝。即第三重二諦是以「能緣」的我、法二空之「理」，遮遣「所緣」的苦等四諦「理」，而同為施設的法住智且順向唯識性的「理」（圓成實性），在此處窺基大師以「別」、「總」加以分判能、所兩者的差別。前者苦等四理是以苦、集等分別觀來遣執，而我、法盡空是以「總」則性的觀，所以能、所兩者「理」的差別將其依二諦入唯識性判為「別總性」。

同時，四諦理比我、法二空的空性理較為偏有事相上的闡釋，而為了有別與第二重二諦中的「事」，所以此第三重二諦窺基用了「相」來表示。且四諦理亦不離空性，所以此處用「歸」字，故窺基在《樞要》中將此第三重二諦判為「攝相歸性」。

第四，第四重二諦，此處依二諦橫向上判其入唯識性為「詮旨性」，而此二諦《樞要》在上下層關係中判為「性用別論」，也稱詮旨二諦。此層主要是更進一步遣「所緣」，即「所緣」的二空理，亦是詮巧施設，從而契入「一真法界」之真實旨趣。換言之，第三重二諦中所歸的二空理所顯「空性」，亦是為了漸次悟入唯識性的詮巧施設的言「論」，尚不是「一真法界」所達到的「性」，即空性

的功用，及實際義，與所詮解的「論」是有「別」的。從而遣除對有「我、法二空性」的執著，所以此重二諦為「性用別論」，此處的「性」指的是能緣，然此能緣的用，又與前第三重二諦的二空理不同，二空理所表的歸「性」的「性」是尚有個「能緣」，而此「能緣的性」義是暫時施設的詮巧「論」說。

然而，此第四重二諦要強調的「性」的功用則與之不同，即連暫許「能緣」的體用性亦遣除。因此為了別於第三重二諦的「性」，此處用「論」（約更上一層的趣向勝義此為俗，所以用論字。）代替第三重二諦的「性」（約下一層俗此為相對真，趣向與唯識性，所以用性字。）所以強調此第四重二諦的「性」的體用，有別於「論」，所以判為「性用別論」。

由此判攝不難看出，在翻譯時往往用的字或許是一樣的，但是由於語境不同時所詮之旨趣則大不相同。因此窺基大師在其《樞要》中用不同的字加以替代和詮解，從而幫助以更精準的理解法義旨趣。再換言之，對佛法的研究不能僅看隻言片語而望文生義，需要通知全篇旨趣方才不至於斷章取義。與此同時針對同一字詞的詮釋，需要先界定好法相所詮之範圍及內涵，才不至於混淆內容自相矛盾從而錯解了法義，然而事實上經典本身並無此錯謬而往往是研讀者混淆了所指待的內涵，承如筆者《法相宗唯識四重二諦義之探究》⁴一文中針對四重二諦內容的分析所言，《瑜伽師地論》、《大乘去苑義林章》、《成唯識論樞要》和《成唯識論述記》所詮一致，只是在詮體詮用上略有前後差別，然若不能從體用兩個向度去分析，則變成「體即無又有」，而經典中實際所指的有是從用的向度談緣起如幻有，並沒有「體即無又有」這一矛盾和錯謬。

2、依橫向二諦之八項四對界說唯識性之內涵並豐富其實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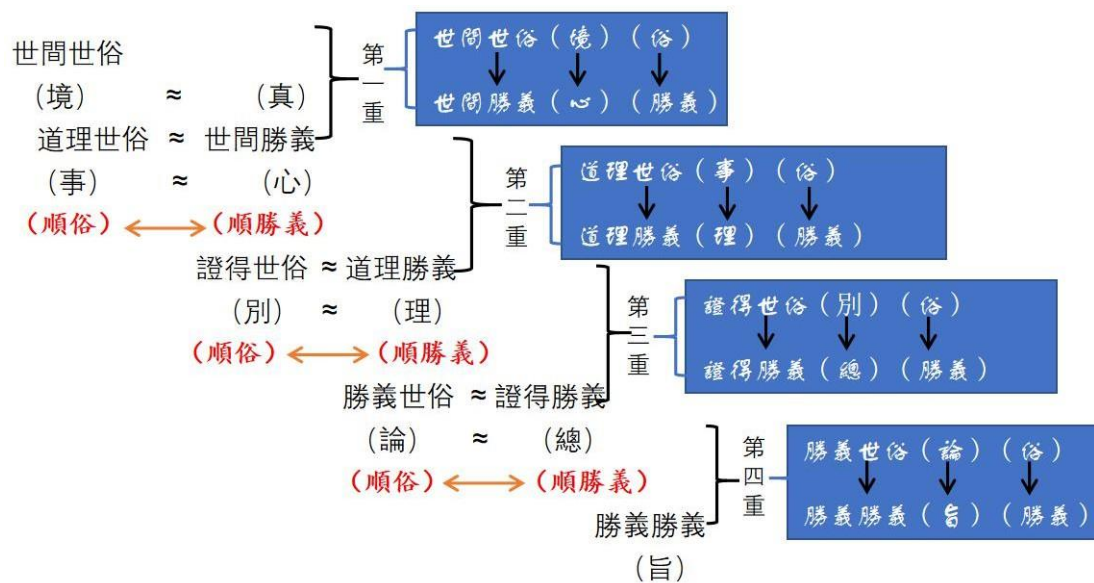
由上圖可見窺基大師開演施設了「境」、「心」、「事」、「理」，「別」、「總」，「論」、「旨」八項法相，分別從真俗兩個角度施設四性來圈定詮解四重二諦入唯識性的內涵，於此同時展現了施設法的彼此相待性，即依所望的彼法而施設安立此法，而此法亦是另一法的彼法。也就是，望前為勝義，望後為俗。那麼這樣做的目的為何？是否是多餘呢？又或者說，這樣做有何助益呢？

由圖中右邊四個傾斜的等號可看出，前一層的勝義，是後一層的俗，也就是順勝義但望後則為相對的俗。而且所施設的明相也略有差別，以便於別開來縱向上的層次分判所用。即此中窺基大師分別施設以「真」≈「境」、「心」≈「事」、

⁴釋覺雲，—《法相宗唯識四重二諦義之探究》，《華慧》第六期，中華唯識學會出版，2019年。

「理」≈「別」、「總」≈「論」來詮解四重二諦，也可以說是進一步將五段論式開演的更為豐富，而「俗」和「旨」則分別指「世間世俗」和「勝義勝義」。

再換言之，以橫向的二諦將四重二諦中的每一重順唯識性都加以法上的解析和限定。而這種解析的本身又是一種二諦關係。充分展現出依俗諦差別詮其勝義。這樣有助於行者審視自我的修行知見和層次階位，就好似畫交集圖，窺基大師給出不同角度的判攝標準和視角，開出種種判唯識性的條件，而判準條件越豐富，所判的內容則越相對精準，從而提升對修行見地和階位的可信性。而當我們瞭解更為豐富的判準條件，則大大助益了我們從多角度的去審視自己的修行。於此同時，眾生根性千萬差別，修行深淺亦千萬種，窺基大師的這種開演更多的解析角度，有助與針對不同的人施教，從而令解唯識性，並找到自己所對應的階位和層次。以避免不當的自我定位而耽誤了前進的腳步。基於此為了展現法相宗四重二諦的圓融性，筆者針對這八項四對再進一步簡析如下圖 7。



圖表 7，四重二諦之縱橫二諦的圓融運用表：

總而言之，如上圖，當前一層的勝義，在對下一層相對變成俗時，這裏窺基大師換了字，而這兩個不同的字又是再以橫向的二諦兩個角度闡其意涵。這樣即不易混淆縱相層次上的法相，亦有助與對其每重二諦的入唯識性加以更為多向度的圈定性的解釋。從而更助於修行者更精准的法義見地和修行位次的判准，更豐富其實用性，而此亦正是唯識重視俗諦法住智的施設立。其最有意義的價值還在於，這種橫向二諦的運用更為鮮活的展現了依俗顯勝的原理，二諦則不再是固定

的法相，而是依所望不同的施設法。也就是說，依於對緣起俗諦差別的尊重而展演施設法相，從而詮解法住智。比之中觀吉藏的總則性歸謬法的次第遮破式的四重二諦，此法相宗四重二諦，更多了從橫向二諦上加以施設法相，從而更為便於以分析式解構其執著性。

3、以縱向二諦入「唯識性」之修行次第及解脫原理的展現

由上圖右邊向下箭頭可以看出，四重二諦是層層遣除執著，最後到達體悟乃至體證一真法界之甚深義。亦即是由凡到聖的漸次入唯識性的修行次第。而且，不僅給出修學次第，還詳盡闡釋了每一層次的法相內涵，及相對應的煩惱性。承如前兩點所述，窺基以應於不同修行實際狀況的眾多微細差別，以應俗諦廣度之視野，橫向的運用二諦原理，從順煩惱（苦、集）和順勝義（道）兩端施以法相，彰顯遣煩惱順勝義的修行原理。並依於能、所的所緣不同，配合四重二諦的縱向漸次深入的修學次第，以及橫向廣度性的兩端對應的立場，施設了八相四雙法相，即防範了縱相層次上定義的混淆，又形象的開演其中法義界定的微細差異。更妙的是，將法相相望待緣安立，此生彼生，彼此互攝的緣起義運用的十分圓融。更為甚之，以此打破對法相的固定性認知。換言之，四重二諦中的真與俗，是俗非俗，是似真非真，又亦真亦俗。以緣起相依且重視依遣俗執顯勝義的理路，闡釋由遍計執的凡夫到漸次入唯識性（圓成實性）的修行解脫原理。從而更顯其對二諦運用的融通性。

總而言之，窺基開設心境、事理、別總、詮旨八項四雙的角度，以此判唯識性，將縱橫二諦的運用展現的更為圓融。助益與行人更為精準的判攝所入唯識性之位次。從而以縱橫二諦更為圓融的展現入唯識性的解脫原理及修行次第。

那麼在以縱橫二諦融通運用詮解漸次悟入唯識性的修行次第，以顯真如法界的這一解脫原理的同時，其每一層的世俗諦之煩惱性，望所欲證的真如之唯識性又為何呢？換言之，在每一重二諦中，其縱橫二諦依煩惱施設法相所體現的解脫原理的運用，又是如何開演的呢？窺基大師特別在第二類「別餘相對」和第三類「總餘相對」中，特別針對解脫原了的運用之多樣進行豐富細膩的解析，分析法住智對應煩惱性的種類差別。那麼對差別的詳述有何用意呢？又是怎麼樣依據解脫原理加以分類的呢？基於以上問題，筆者進一步解析。

三、唯識二諦施設安立之別餘相對表實踐特色在於重視緣起俗諦

筆者針對《樞要》原文所整理的前總表，進行進一步的詳盡的整理如下圖 8。

圖表 8，二諦判唯識性「別餘相對」兩類表：



(一)、依煩惱性望真如施設四如

首先，世俗諦之煩惱性，望所欲證的真如之唯識性的詮解，窺基大師施設了四如。在每一重二諦中，其縱橫二諦依煩惱施設法相所體現的解脫原理之運用，分別以每一重的世俗諦對應真如配合四重二諦的修行層次，加以判攝和開演。如上圖，四重世俗諦對應真如時，隨其煩惱執著之類別，安立其順向唯識性之屬性。

其次，又因為每一重二諦遣除煩惱性之後，都隨分順向圓成實性（唯識性、亦是真如性），因此每一重二諦的定位都施以「如」字，然因煩惱類別有差別，所以分別以「妄」、「事」、「理」、「觀」四字詮解區分，而此四法住智的施設又恰恰是配合其依於煩惱類，而施設法住智之二諦解脫原了加以運用。為什麼這麼說呢？配合前文所析則不能理解。因為「世間世俗」是執著虛妄境為實有，而遣此虛妄順向真如則是第一重二諦之主要內涵，即依於執妄境之煩惱，施設法住智為漸次達真如意。「道理世俗」主要執著蘊等實有，如前文所析，是以較為偏向於事相之四諦理遣之；「證得世俗」執苦等四諦實有可證得之果可以，以二空理遣之，比之四諦理較為偏於理上，亦有別總之分；而「勝義世俗」所執之二空理亦遣之。因此不難看出，四如的施設是配合煩惱類別以及所施設的法義內涵而安立。

第三，四如配合縱向隨分順向真如，以此四如判唯識性對於修行實踐與止觀有著重要意涵。亦是由二諦理到實踐止觀中重要觀修原理和內容。而此四如實智

角度的判攝這四重二諦之入唯識性則至關重要。

第四，此外由於唯識的四重二諦中的前三重有些部分，是針對部派二諦所執依共許建立令知大乘不共義的緣故，因此，在唯識四重二諦中第二重二諦所運用的四諦理，是較為偏相於藏教四諦而言，亦即執「生滅四諦」實有部分。不屬於「無生四諦」、「無量四諦」和「無作四諦」⁵理。換言之「妄如」和「事如」是較偏於「藏」分位緣起及「生滅四諦」理遣其所執，而「理如」和「觀如」則是更接近順於大乘甚深法義核心，故在實際止觀修行中「理如」和「觀如」則是在入唯識性之重中之重。備註，此處不是說否定「妄如」及「事如」，在初階修行中「妄如」及「事如」此二重亦有其必要性，只因法仗緣施設，此處有遮遣部派所執之功用故。若以「無量四諦」和「無作四諦」之內涵觀修，則不在屬於在第二重範圍內，而是較偏向三四重二諦內容。名詞一樣內涵不同則所詮天淵之別，故此處略加以說明其內涵分位，這亦是本文為什麼用較為多的篇幅，對其四重二諦層次架構所詮的分位抉擇加以說明的原因之一。

第五，然而法的施設有其靈活和多樣性，此亦可助益於突破固執與某一法相之定義而錯亂法義。窺基《樞要》中三十九句二諦判唯識性則充分展現二諦之圓融運用性，此亦是為何本文針對其層次架構耐心分析之動機之一。換言之，法相內容界定不清，則亦混淆分位及錯亂法義，然過於執著法相固定不變式的內容，則難達仗緣施設之旨趣。此兩點對於正知法要缺一不可。而窺基的四重二諦開演則兩者兼顧，只是少為今人耐心分說，故都只知繁複龐雜不知其應俗諦緣起施設之助益修行抉擇的豐富細膩性。

（二）、單類煩惱性別別望之四勝義相對開演十類

由上圖可見，在「別餘相對」的第二類十句中，是單獨世俗諦與四勝義諦相望成對，這意味著是將其中一種世俗諦的煩惱性和多種法住智的法義施設相對。亦可換言之是多法對應一類煩惱。而非固定式的世俗諦只能與那一層的勝義諦一一相對，那麼這樣法住智對應煩惱性的十類差別有何用意呢？又是怎麼樣依據解脫原理加以分類的呢？對於這個問題，筆者認為窺基大師在這裡充分的呈現了一個核心問題，那就是雖然每一層世俗諦有其相對應的施設的法住智，然那只是相

⁵ 釋懺雲，《天臺教觀名相表解》，1976年，連因寺大專齋戒會內部刊印。天臺針對藏通別緣對四諦法義內涵的界定不同。為避免討論有混淆和爭議，在此特別說明，法相宗四重二諦中的第二重四諦理，依據《成唯識論》中所釋，可判其為藏四諦理，因為尚執實果可依故。

對較為應機的施設，即是施設故無定法。也就是說針對一類煩惱，有很多法住智可以加以遮遣，只是不能錯了分位，即前不能遣後，後可盡遣前，取法乎高盡遣所執。因此隨著實際修行的眾多差別緣起相，實際的以法住智遣除煩惱亦是多樣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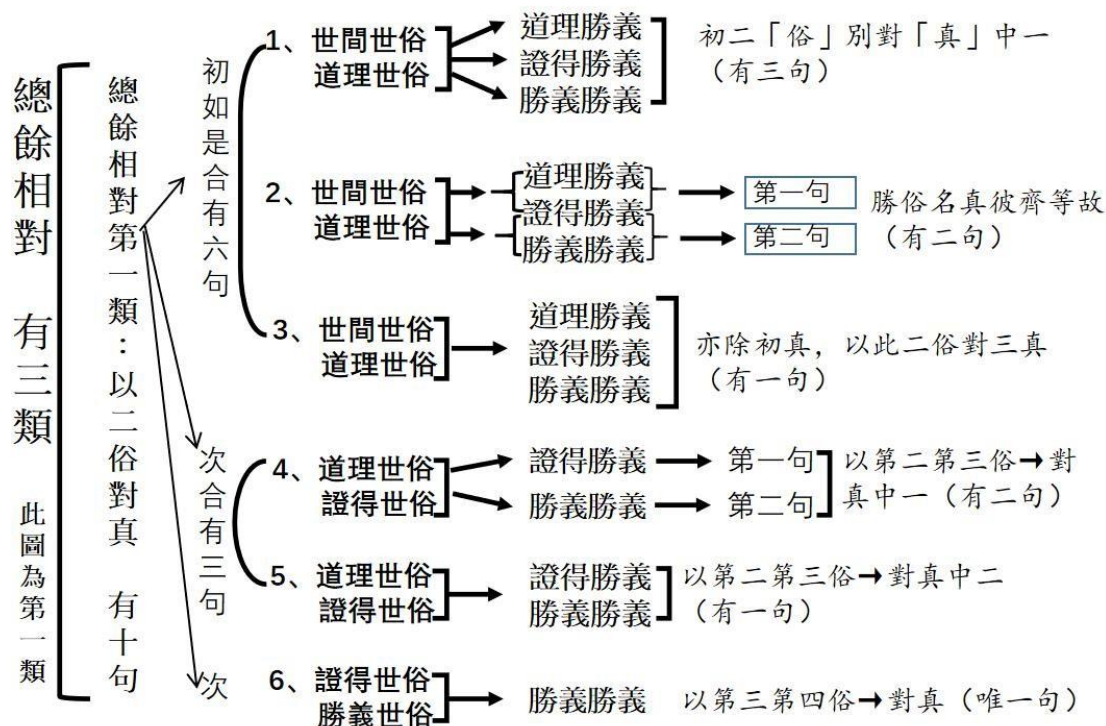
再換言之，四勝義所施設的法在針對遣除煩惱性的這個面向，不是固定的一個法義，而是一條順向於唯識性的一門解脫之路，亦即凡是可遮遣煩惱類的法住智，皆沒有偏離此解脫門的這條修行路。從而可延伸為，多聞不是「雜修」而是針對自他不同煩惱性所相對安立的法住智從不同層次和角度幫助遣除煩惱，譬如醫者診病，有「同病異治」和「亦病同治」的核心原理，此亦展現在醫者靈活運用開設藥方，藥雖然有千萬差別，然病差（得到療治乃至治好）才是目的。而法住智亦然隨其所執深淺之病不同，雖有其相比而言較為直接的施設的法住智，然亦有其他由能遮遣此類煩惱病之法住智。煩惱類眾多，法住智亦然，遣除執著煩惱得以解脫才是目的。又或可說為，多聞是雖多確是為了達到「解脫」這「一門」。

總而言之，窺基舉別別世俗之煩惱性與勝義相對，四勝義可遣「世間世俗」之所執，後三勝義可遣「道理世俗」，後二可遣「證得世俗」，也就是約順向甚深實相的空義，遣除煩惱的範圍越廣。這一點上給我們什麼啟發呢？即雖有次第是方便而言次第，相應機才是次第，也就是說，方便施設層面是「世間世俗」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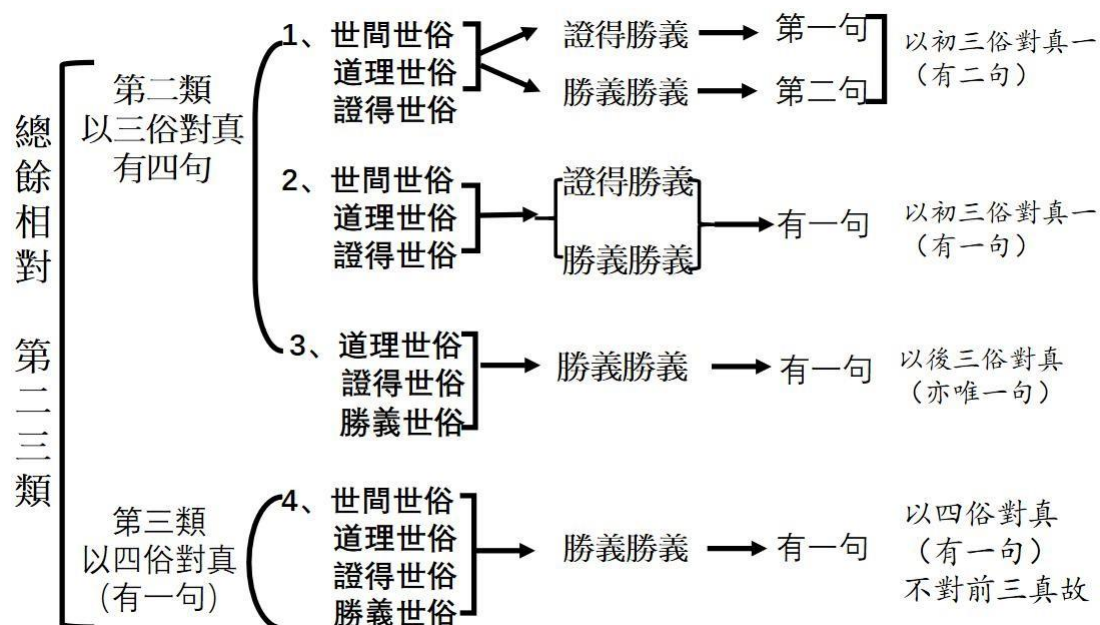
「世間勝義」，然若是修學四諦理或是二空理等亦可遣除「世間世俗」的煩惱性。也就是說「次第非次第，方便調次第。」這一點上有助益於避免對法相的固執，以及對施教方法上的固步自封。因此多聞非雜，亦非逾越「次第」，凡能達到遣除煩惱順向解脫，且應病因緣施於法藥的。方是更為融通的真正意義上的「次第」。**四、唯識二諦施設安立之「總餘相對」詮實踐修行意義**

以上是分別對「總別相對」及「別餘相對」進行了圖表解析，接下來針對「總餘相對」進行圖表解析，在「總餘相對」中，共分為三大類。共十五句，為了方便整體對照，筆者將第一類十句單獨列表 9，再將第二第三類共五句合併在一張表上 10。

圖表 9，二諦判唯識性「總餘相對」之第一類十句表：



圖表 10，二諦判唯識性總餘相對之第二第三類共五句表：



（一）、多類煩惱對別別勝義法

由上圖可見，在「總餘相對」的第一類，是以二俗對真，也就是說一法同時遮遣兩類煩惱。以及三世俗對別別勝義，一法可遣除三類煩惱。

（二）、前後二俗以事理分類解析

於此同時，有趣的是窺基大師在兩兩分組中，此處是將前二分一組，後二分一組。這並不是隨意為之，而是有其用意，即如前文所分析的，「世間世俗」執

妄境實有，「道理世俗」執蘊處界等實有，較為偏向遮遣事相和事理上的執著。而後二「證得世俗」和「勝義世俗」則較偏向於對總相上執著二空理的遮遣。而第二類則是將三種世俗分類在一起，第三類更是將四種世俗一起對應勝義，這又說明什麼呢？即一法遣多類煩惱的同時，且將前後二俗分位一組，以事、理兩類進行分類解析，助益於實踐修行中的分位抉擇。

（三）、一法遣多類煩惱

此外，由圖亦可看出，窺基大師將世俗分組，以兩兩分組，乃至三種世俗為一組，四種世俗為一組對應別別勝義諦。此充分證明一點，即一法可遣多煩惱類，然前不能遣後，因此，前二俗有三種勝義可對應，後二世俗一組只能對應後二勝義諦，前三世俗一組只能對後二勝義，後三世俗一組只能對第四勝義。四世俗一組對第四勝義。只說明，越順向勝義的勝義理能遣除的煩惱類別越豐富。而前勝義則不能遣後世俗。乃至這種前還有「真俗齊等」現象，這亦是指《唯識四重二諦分位抉擇及解脫原理》⁶文中分析的橫向二諦兩端定位的緣故。又當用與縱向層次時，則「亦真亦俗」。

（四）、前不能遣後，後可盡遣前。

由上三點為基礎，不難看出，後邊的第四勝義可以盡遣除四種世俗諦之執著煩惱，而第一勝義不能遣後三世俗，第二勝義不能遣後二世俗，第三勝義不能遣後一世俗。

由此可見，從遣除煩惱面向而論，法住智的施設雖有其相對的緣起性，但是又不是絕對的固定死的——對應。也就是說，法有深淺，隨淺者見淺，深者見深，然深可以遣淺，淺則不能遣深。因此，所緣的法住智的內涵則直接決定了其所能遣除的煩惱性有幾分。

然而，雖然次第亦非次第，但是，約一般而言，相對應的所施設的法亦是不容忽略的，也就是說，不是前邊幾重施設的勝義不比第四重更深，所以可以背忽略或者被批評。因為，前三層勝義在針對一般漸次修行者乃至遣除有與部派執著相類之執著的功用上來說，還是有其一定的緣起施教上的修行助益的。

於此同時，雖然前三有其功用和應用施教的必要性，但是又不得不承認，在實踐止觀之抉擇上，則是越順向於圓成識性之空義旨，所遣除煩惱的範圍越廣。換言之，所詮的較順向甚深空義的勝義諦，能夠遣除煩惱的種類多，亦可一法遮破到底，也就是人常言的「直下承擔」和「一朝頓悟」，然依於緣起的對應的每

⁶釋覺雲，《唯識四重二諦分位抉擇及解脫原理》，《慧炬》雜誌，2019年。

重遮遣的就是常言的漸次修。然頓超不是一蹴而就，亦需要眾多眾緣資糧和合方乃成就，因此亦不能執深廢淺。

筆者將此總結為「次第非次第，應緣調次第。」也就是說，平日常被人們所執著的固定「次第」非真實依於解脫修行原則的應緣「次第」，唯相應緣起依他才不失調「真實次第」。承如《樞要》中文：「智者思之，如是二諦合有三十九句唯識性，並三性中理合有四十九句。無有以俗對真中間隔越為句，亦無以真對俗齊均及劣法為句，便非勝義故。若體空者遣之淨、有漏者斷之淨、無漏者獲悟淨、隨應具知，此等唯識皆能差別。為所歸之境差別於漏分二淨，若所歸敬為唯識性，唯取三性中初本實性，及第二菩提性，非取一切，餘非可敬故。」⁷此中執體空者，以遣之令得清淨離垢，若是有漏者則斷之，無漏者得悟入唯識性。即針對不同緣起種類差別，窺基大師針對四重二諦所開的三十九句更為助益於實踐修行運用和法住智義理分位之抉擇。

總而言之，窺基大師依二諦原理分判唯識性的三十九句，展演出了應相應類煩惱而解勝義的二諦妙用，即重視於依於緣起俗諦，以空觀法住智之正見漸次體解入唯識性，此亦是唯識學中依於二諦和三性展現為重要的轉識成智的理論依據之一，緣於法相所詮之法義，漸次隨分轉妄執為清淨離垢的圓成識。依於對第八阿賴耶識的施設，讓大乘唯識別於聲聞乘的解脫義，亦更令所緣有了可暫許的相續依處，不令斷滅。且依於八阿賴耶識恒審相續之特質，而開展對流轉與還滅的兩端的對應設施，從而將解脫原理展演的更為豐富細膩。而依唯識三性⁸和四重二諦合之為四十九句的分判，對於建立融通的唯識正見，乃至對於修行實踐都尤為重要。因此本文針對二諦判入唯識性三十九句的層次結構及內涵加以整理及解析，對了解唯識二諦所展現出的解脫原理及修行次第及法義分位抉擇，有其不可或缺的必要性。

五、結論

通過針對四重二諦判唯識性為之三十九句的層次分析，可見其在彰顯建立唯識緣起正見及實踐修行中的法義抉擇之重要，其應緣起實踐修行中煩惱種類的不同，屬性的差別，體相的向度，分別開演出豐富的世俗與勝義的對應關係，亦即是施設的法住智針對相對應的煩惱執著而開演的運用善巧及融通性。其所施設的

⁷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1：(CBETA, T43, no. 1831, p. 614, c9-18)

⁸ 三性判唯識性亦是十分有必要探討和分析，待他人需另行文再行深入研究。

二諦特色是「亦真亦俗」亦即是「亦有亦無」，重點在於對緣起俗諦（煩惱類的差別以及修行實踐者的根基類的差別）而施設的四種勝義（法藥）的應病予藥的靈活運用，而這核心在於對二諦似是非是的施設安立的善巧。而法相宗四重二諦的層次開演，由此《樞要》三十九句可見，四重二諦不僅僅是法相法義的界定，而是可以針對不同層次的修行階段給予指導性的意義，與此同時，從縱橫兩個向度將順世俗和順勝義的層次關係，修學次第，乃至法義抉擇，煩惱種類及對應的法住智，展現了極為詳盡的解脫原理的運用，甚至在實踐止觀修行及觀修內容上，四重二諦義有其不可或缺的重要價值，此亦有待於日後進一步探析。

換言之，唯識的四重二諦，有其《樞要》中二諦判入唯識性三十九句，淋漓盡致的展現了唯識學對覺照緣起俗諦的重視，更展現了對二諦的靈活運用，已經不僅僅是理，而是可以施於應機教學中的教，並且緊扣實踐修行中的種類差別給予層次性上的應機的修學次第。約緣起俗諦妙用方面是「如幻有」，有其假借名言安立法相所詮，而導令漸次悟入唯識性之功用。約勝義諦真實義方面則是「體性本無」，即是依緣安立相望而生，那麼這「如幻有」的體性亦無。依於二諦的三十九層分野和解析，在某種意義上亦顛覆了常態下對有、無的認識。即唯識是偏向於依俗諦緣起施設「如幻有」而導入唯識性，是為施教以其共許之能緣法相而暫許「有」，但又正因為是相望安立的暫許「有」，所以這個「有」亦是如幻無自性。故唯識所講的有是方便施設而並非唯識本身執著實有。只是以較為偏重於從俗諦如幻有的面向漸次導入唯識性。而唯識多要證得的唯識性，即圓成實性的本質則是我、法二無我義。

再換言之，唯識是依於緣起俗諦，共許法相之暫許「如幻有」，而漸次達到悟入甚深般若空義的分析式的施教路徑。此施教方法上有別於中觀的歸謬式總則上遮破的路徑。法住智的施設與其應機眾有相當密切的直接關係。大乘唯識本身亦是在詮析般若空義，而並非是唯識執有，只是其所緣的緣起應機眾，一部分主要針對當時的斷滅空及部派的執法實有，所以才以因明加之分辨。而其辯經目的不是彰能諍勝，而是為了令彼契入大乘知見的教化和護念為動機的。

然而，約世俗層面而言，凡事皆有利弊，當唯識大乘法義以詳盡細膩為特色的施設與言，行之於文時。其之所長亦是所短，其可能出在的弊端就不得不加以防範及重視。即由於唯識學對法相的詮解極為詳盡細膩，因此，有一類人往往容易掉入對某一個別法相上的固執，一葉障目，以偏概全，從而違背唯識真實要旨。因此對唯識綱要性的脈絡及其鳥瞰式的唯識正見之掌握是尤為重要的。換言

之，對唯識學的學習，需要防範迷失於法相而失了整體性脈絡意旨的掌握。這一點上，中觀以總則式建立空義的特色可以對唯識學加以補足。而唯識學的詳細分析且貼近緣起俗諦助益與觀察實踐的特色，亦有利於學習中觀所要防範的落入空洞的思想上的玄思而難至落實這一弊端。

再換言之，中觀唯識是以兩種不同的應機施教路徑，同詮般若空義，中觀助益於整體把握空義，比較偏於玄理的思辨；而唯識助益於詳盡分析次第漸進的入世性的，較為偏於俗諦實踐上的解析。兩者之所長恰恰互補互益與彼之所短（此處所言的短，不是指高低長短的優劣比較，而是指其可能出現弊端且當防護的面向）。

那麼，窺基大師所開演的四重二諦，就理則面向，以二諦作分判，乃至又以橫向二諦作法相和法義的界說，更以四重二諦三十九種分類，叩合修行實踐中的眾多差別類加以分判，從而助益與修行者抉擇。亦或者說，以唯識學而言，修習止觀是通過「遣相證性」和「斷障證果」從而達到「悟入唯識性」。而窺基大師分別以三性十句和四重二諦三十九句分判「唯識性」，指出修行次第及原理。

但是這幾點，都較為偏向於聞思面向的原理性的思哲，那約修行運用層面，落實在止觀上，二諦是否也有其不可或缺的功用呢？既然從理上和運用實踐上目的一致。問題就在於，如何依據二諦理悟入唯識性。亦可換言之，四重二諦在修習瑜伽止觀中扮演怎樣的角色？與實踐止觀有何內在聯繫呢？在整個唯識學體系大綱中，主要是以「境」、「行」、「果」進行詮釋。而心所緣的「境」即是指「所知事」法住智，通常會含括聞思的義理原則部分，而行多半偏向於止觀實踐部分。那麼上文針對二諦的解脫原理部分進行分析和整理。即約「境」的「法住智」部分進行著墨。然任何理則若不能成為運用於實踐中的指導，則有失價值。因此，四重二諦針對「行」瑜伽止觀部分，怎樣依二諦的解脫原理「境」悟入落實運用與止觀中，以及原理和止觀的關係的分辨。即討論二諦在「境」和「行」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內在關聯等相關延伸議題亦有待日後進一步探析。

參考文獻

一、藏經原典

-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T43, no. 1831, p. 614, c9-18。
《瑜伽師地論》，T30, no. 1579。
《瑜伽論記》，T42, no. 1828。
《成唯識論》，T31, 48a18-21。
《成唯識論述記》，T43, no. 1830。
《攝大乘論本》，T31, no. 1594。
《攝大乘論釋》，T31, no. 1597。
《大乘法苑義林章》，T45, 287c8-11。

二、期刊論文及學位論文

- 張印（釋覺雲），《唯識「二諦義」之解脫原理及其止觀運用——以法相宗「四重二諦」為中心》，慈濟大學宗教與人文學碩士畢業論文，2019年。
- 張印（釋覺雲），〈法相宗唯識四重二諦義之探究〉，《華慧》第六，中華唯識會，2019年。
- 張印（釋覺雲），〈唯識四重二諦分位抉擇及解脫原理〉，《慧炬》雜誌，2019年。
- 霍韜晦，《二諦觀念之起源與發展》出版地中國香港，1983年5月出版。
- 釋懺雲，《天臺教觀名相表解》，1976年，連因寺大專齋戒會內部刊印。
- 平川彰著／莊崑木譯《印度佛教史》，台北：商周，頁308。
- 林鎮國，〈初期大乘瑜伽行派真理與方法的問題〉，《現象與人文科學》，2006年，頁31。
- 釋德涵，《印順導師對唯識學派「假必依實」之二諦解讀》，國立中央大學博士論文，正觀雜誌第四十九期，2009年6月。
- 馮國棟，〈窺基的四重二諦理論〉，《沂州師範學院學報》，2003年10月，頁6。
- 釋德涵(宋佩芳)，《瑜伽行派的認識作用與真理之實現——以《成唯識論》為中心——》，新竹：玄奘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頁106。
- 長尾雅人1977〈仏教に於ける「世俗」という語の一解訳〉，《中觀と唯識》，頁316，京東，岩波書店。